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一)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第三三一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一)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 一九一九年出版……………

現行警察例規

上冊

內務部警政司編印

現行整舊案
例規
上冊

楊濱署



例言

一 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七年底止凡有關警察各項法規例案屬於現行有效者均分類編入

一 前清所定各項法規尙有效力且與警察有關係者亦一併編入

一 凡編入之法規例案以具有通行性質者爲準此外一機關或一地方單行之件應由京外各警察機關另行編纂

一 凡法規例案一件中含有數類性質者編入主要之類

一 凡法規均錄全文例案祇摘錄其主要文字期於適用而止

一 各種勳獎章圖式普通法令書籍大多從略茲經分別徵集依式摹印以供查閱

一 凡法規例案均註明發布年月日機關號數業經修正或刊正之法規並依其次數於修正或刊正之年月日機關號數下逐一註明修正或刊正字樣其前後發布同一性質之法規而名稱互異者於註明發布年月日機關號數外並加註前法規之名稱及發布年月日以明沿革

一 凡法規例案因他件法規例案發布後其文內所載之名稱或用語應行更變者均參照刊正

一 凡法規經明文修正或刊正者祇載修正或刊正之文字

一 凡法規例案文字之一部經明文修正或刊正者各分別註明修正刊正修正增加刊正增加修正刪除刊正刪除等字樣其失效者即註明失效字樣

一 法規文字之一部如類似失效實際上無從適用者即刪去原文註一略字

一 臨時約法各項規定及名稱用語因他件法律致有歧異者仍均照錄原文不適用前開修正刊正等之例以昭特重

一 裝訂採用加除自在法以便法規例案有增減時可以隨時加入或剔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內務部警政司

本例規係初次編印體例內容度多未

備購閱同人尙祈

不吝見教爲幸

現行警察例規總目

第一編 通規

甲一

第一章

憲法附優待及待遇條件

甲一

第二章

議會

甲二三

第一節

國會

甲二三

第二節

省議會

甲一四一

第三章

官制

甲一八九

第一節

警察官廳

甲一八九

第二節

監督官廳及地方官廳

甲二四八又一

第三節

共助官廳

甲三一七

第四章

官規

甲三二一

第一節

任用

甲三二一

第二節	甄用	甲四〇五
第三節	考試	甲四一五
第四節	分發	甲四三五
第五節	憑狀	甲四三九
第六節	甄別	甲四四九
第七節	服務	甲四五五
第八節	保障及考績	甲五一三
第一款	保障	甲五一三
第二款	考績	甲五一七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甲五一九
第十節	俸給旅費及儲金	甲八六五
第一款	俸給	甲八六五
第二款	旅費	甲八六七

第三款 儲金

甲八六九

第十一節 撫卹及埋葬

甲八七一

第一款 撫卹

甲八七一

第二款 埋葬

甲九二三

第五章 服裝及船械

甲九二九

第一節 服裝

甲九二九

第二節 船械

甲一〇二七

第一款 船隻

甲一〇二七

第二款 器械

甲一〇三一

第六章 禮儀及旗章

甲一〇七一

第一節 禮儀

甲一〇七一

第二節 旗章

甲一一七七

第七章 時令

甲一二〇五

第八章 法例及公式

甲一二二一

第一節 法例

甲一二二一

第二節 公式

甲一二六七

第九章 印信

甲一三〇一

第十章 公款及官物

甲一三一七

第一節 公款

甲一三一七

第一款 會計

甲一三一七

第二款 審計

甲一四二九

第三款 保證金及交代

甲一四六三

第二節 官物

甲一四八七

第十一章 統計及調查

甲一五〇一

第一節 統計

甲一五〇一

第二節 調查

甲一五二三

第二編 警察教育及會議

乙一

第一章 警察教育

乙一

第一節 通則

乙一

第二節 高等

乙三

第三節 初等

乙四五

第四節 特殊

乙四九

第二章 會議

乙六五

第三編 保安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丙一

第一章 公安

丙一

第二章 戒備

丙三一

第三章 團防

丙四七

第四章 著作及出版

丙六三

第一節 著作

丙六三

第二節 出版

丙八五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丁一

第一章 行政處分

丁一

第二章 人戶

丁三三

第一節 國籍

丁三三

第二節 戶口

丁四九

第三節 僑民

丁一〇五

第三章 信用

丁一三九

第一節 貨幣

丁一三九

第二節 公債

丁一六五

第三節 銀行

丁二二一

第四節 國庫.....丁二八九

第五節 交易所.....丁二九五

第六節 權度.....丁三一九

第四章 宗教及風化.....丁三六五

第五章 救護.....丁三八五

第六章 收用及徵調.....丁四二二

第一節 收用.....丁四二一

第二節 徵調.....丁四五九

第七章 稅務.....丁四六一

第一節 關稅.....丁四六一

第二節 契稅.....丁四七五

第三節 印花稅.....丁四八九

第四節 所得稅.....丁五四一